

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宁新区管发〔2017〕56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北新区 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

浦口区、六合区政府，江北新区管委会各部局、监察室，各直属单位，各街道：

根据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全省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》、《2017 年南京市农用地转用计划分配方案》及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讨论确定的意见，现将江北新区直管区、浦口区、六合区 2017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要优先保障重大项目，确保计划合理安排使用。重点聚焦智能制造、生命健康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、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。凡不符合

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及南京市国土转型创新要求的建设项目，均不得安排用地计划。

二、对省级立项的公路、水利、铁路等用地规模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，鉴于省国土厅已取消计划申报环节，要立足争取以“核销”的方式，在用地报批阶段直接按照实际报批面积在省“计划池”中予以安排。市级单独选址项目，鉴于市国土局保留了暂未分配的部分计划，根据建设进度按项目配给，应尽可能地争取市级单独选址项目计划。

三、对于列入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、省支持和保障的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，按照苏国土资发〔2017〕233号文件的规定，应争取省国土厅予以支持；对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和现代服务业项目，按照苏国土资发〔2015〕203号文件的规定争取省国土厅予以支持。

四、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，已包含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，因此，要兼顾好民生类项目的计划安排。

五、新区将跟踪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。今年12月底在省国土厅通报今年计划使用考核结果前，分配的年度计划均应执行完毕；对于不能确保在明年3月底前安排使用、被省国土厅收回计划的，次年扣减其相应计划分配数量。

附表：2017年度江北新区土地利用计划分配方案表

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17年10月1日

附表：

2017 年度江北新区土地利用计划分配方案表

单位：亩

序号	区域	计划总计	新增建设 用地计划	新增建设占 用农用地计 划	新增建设占 用耕地计划	流量 计划	挂钩指标
1	直管区	3044.962	2444.962	2290	1670.151	600	600
2	浦口区	2714.286	1014.286	950	692.857	1700	1700
3	六合区	2500.752	800.752	750	546.992	1700	1700
总计		8260	4260	3990	2910	4000	4000
备注：浦口区全面完成闲置土地处置目标任务，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奖惩制度，奖励农转用计划 100 亩，不含在此次用地计划分配中。							